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8〕55号

签发人：白礼西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落实涪陵区国有企业《“党员联系群众、 群众评价党员”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工作意见 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涪区委组〔2018〕81号《关于全面推行“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密切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好地推动公司的改革发展，现将涪陵区国有企业《“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制度实施方案》转发各单位，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制度内容

按照“三亮两联三评一公开”要求，全面开展好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

（一）“三亮”——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

1.亮身份：一是全体在职党员在上班期间要求必须佩戴党徽；二是各单位党组织按照不少党员人数 20%比例设置党员示范岗，每个党支部设置不少于两个党员责任区，并统一制作工作牌，在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挂牌亮明身份，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需通过正式文件命名并报集团党委备案。

2.亮职责。在职党员联系群众的职责主要包括：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定期走访联系对象，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加强宣传引领，立足岗位做贡献；在能力范围内及时协调解决职工纠纷；对联系职工发生重大疾病、重大变故等突发情况及时到场关心；及时收集、代办、反馈联系对象、身边群众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带头参加驻地村（社区）共驻共建活动。在职党员的本职岗位职责按相关规定确定。在职党员联系群众职责和本职岗位职责与党员身份同步在办公、生产经营场公开。

3.亮承诺。党员根据本职岗位职责和联系群众职责，就具体达到的工作目标、数量、作风、完成时限等情况，向联系群众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二）“两联”——“点对点”联系服务和“点对面”联系引领

1.“点对点”联系服务。各单位原则以党支部为基本单元（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党员联系小组为基本单元），开展党员服务生

产、营销一线及困难职工“一对一”、“多对一”等帮扶服务。

2. “点对面”联系引领。集团公司本部党员领导干部除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点对点”联系服务外，另需通过按照集团公司的统一要求参加“三联系”（联系一个销售市场、联系一个下属企业、联系十家零售药店）活动，更好地从面上发挥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作用。各单位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参与到集团“长子工程”中来，为销售、生产一线服务；主动聚集“管理攻坚”，开展“节本降费，党员见行动”活动中来；团结引领全体太极员工为实现“千亿太极”梦而努力奋斗。

（三）“三评”——评价党员、党组织书记、党组织

“三评”即评价党员、评价党组织书记、评价党组织，各单位按照方案中规定的评价项目和分值比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每个评价项目的具体评价标准，每半年开展一次党员、党组织书记、党组织的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相关表格详见附件2。今年上半年的评价于7月底前完成，并需向集团党委报送附件2中的套表1，集团党委负责汇总后上报涪陵区国资委。之后各单位按每半年评价一次的时间完成后10日内汇总上报。

（四）“一公开”——评价结果全面公开

对党员、党组织、党组织书记联系群众的情况、联系工作的实绩、评价结果以及群众意见建议处理的情况等，由各单位负责定期在党务公开栏统一公开并在党员大会上公布、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工作要求

1、各单位党组织书记是落实“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抓总此项工作的落实。本文件下发后，各单位务必认真清理摸排本单位联系对象、困难职工基本情况并按照附件2“表2”的内容建好《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名册》。其中，根据集团公司2018年工作大纲要求，各单位排查出的困难职工，需衔接好工会单独建好困难职工档案并通过“一对一”帮扶，力争今年全部脱贫。

2、各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工作日常纪实，完善各类活动记录和工作台账，以备上级党组织抽查。并注意将“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日常考核等有机结合，确保各项工作有机衔接、整体推进。集团党委将加强对各单位的督促指导，推动工作的落实。

3.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附件：1、涪陵区国有企业“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制度实施方案；

2、涪陵区国有企业“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套表。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7月30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